

冯梦龙的情学观 ——冯梦龙启蒙主义思想片论之一

詹丹

“情感意识”是构成冯梦龙启蒙主义思想的基本内核。作为一个通俗文学家，冯梦龙不但收集整理了大量坦露真情实感的山歌小调，创作改编了不少大旨谈情的通俗小说，也留下了许多有关“情学”方面的论述。在《情史序》中，他又自号“情痴”。希望死后能作一个“多情欢喜如来佛”，这正说明了他本人“情感意识”的自觉程度。

冯梦龙的情感意识，他所谓的“情”，并不专就男女私情，恋情而言，实际上有着广狭两义之分。从广义上来看，这个“情”不但超越了狭义的男女恋情，甚至也超越了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关系，而更为广泛地指大千世界万事万物的普遍联系、生生不息，从而具有了一种哲学上的普遍意义。

虽然在黄霖等选注的《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的“情史叙”条下的说明中，也对冯梦龙“情”的观念作了广狭两义之分，而在陆树乍的《冯梦龙研究》中，冯梦龙的“情学”就被归纳出了四个方面，但他们似乎都没有揭示出冯梦龙“情学观”的哲学意味。其实，在《情史》的序言中，在《情史》各卷的评语中，我们只要稍加注意，这一特点还是比较容易发现的。冯氏在《情史》序言中写道：“天地若无情，不生一切物。一切物无情，不能环相生。生生而不灭，由情不灭故。四大皆幻设，惟情不虚假。……万物如散钱，一情为线索。”这种对“情”的看法，与道家之论“道”、汉儒之论“气”、宋儒之论“理”、佛家之论“空”，其归类的层次，是接近的，都有着一种哲学的、本体论的意义。在《情史》中，他又特别列出“情通”、“情化”两类，所谓“通”、“化”以达其类，把自然与自然、自然与人的情的感通、把梓之连枝、花之并蒂、鸟之双飞，都作为“情”的一种普遍存在的证明。

“情”不但是普遍存在的，也是自立的，有灵验的。在《情史·情通类》卷末，他论道：“情主动而无形，忽焉感人，而不自知。”而在《情史·情灵类》中，他又选录了像“崔护”、“买粉儿”这样一些其情使人复活的故事。初看起来，这些故事的意义跟汤显祖的《牡丹亭》是比较相似的，不过，

汤显祖在《牡丹亭题辞》中说：“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而冯梦龙则在《情史·情灵类》总评中，直截了当地提出：“人，生死于情者也；情，不生死于人也。”其对情的推崇态度似乎又高于汤显祖了。

正因为他对情提到这样一个高度，于是，在他的笔下，人们对情的追求、崇拜，其举动有些达到了异乎寻常的地步。《古今小说》卷十六：《范巨卿鸡黍死生交》，是根据《搜神记》中的一则故事改编的，《搜神记》中这则故事云：

汉范式字巨卿，山阳金乡人也，一名汜，与汝南张劭为友，劭字元伯。二人并游太学，后告归乡里。式谓元伯曰：“后二年当还，将过拜尊亲，见孺子焉。”乃共约期日。后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请设饌以候之。母曰：“二年之别，千里结言，尔何相信之审耶？”曰：“巨卿信士，必不乖违！”母曰：“若然，当为尔醒酒。”至期，果到，升堂拜伏，尽欢而别。后元伯寝疾……

以后的情节，与《古今小说》中的后半部分内容基本相同，关键在冯梦龙对小说的这开头部分，作了较大幅度的改动。在《古今小说》中，是这样叙述的：“相约之日到时，元伯从早起就翘首以待，而巨卿却直到夜晚才赶来。原来，巨卿因俗事分心，直至约定的日期快到才想起这一约会，无奈两地相距遥远，即刻启程为时也已太晚，他想到鬼魂能瞬息行走千里，于是毅然引颈自刎，化作了鬼魂总算如期赴约。在这里，范巨卿的行为简直令人震惊。虽然中国古代也不乏为朋友献身的仁人志士，并且留下了“士为知己者死”的名言，但他们的死，大多具有一个实际的目的，具有一种实际的功利性，如在《古今小说》卷七的《羊角哀舍命全交》，羊角哀的献身是为了朋友左伯桃的存活。再如荆柯刺秦王，是为了报答燕太子丹的知遇之恩，好让燕国多苟延残喘几天。而像范巨卿这样为了纯粹的友情，为了朋友间的信诺，牺牲了自己的性命，他的死显然已超越了现实的功利性，具有了一种形而上的意味。是一种为信念的死，哲学式的死。这种死之所以是值得的，是因为“情”是至尊至贵的，是超越于万物之上的，所谓“四大皆幻设，惟情不虚假。”范巨卿因其肉体的死而得以“与情同游”，从而获得了一种形而上的生。于是，面对死，他也就显得非常坦然了。范巨卿的举动，不妨看作冯梦龙“情学观”所要追求的最高境界，是冯氏思想的自然延伸。正是由于此，使这篇小说成为“三言”中虽然不是最出色的，但却是最令人难忘的几篇中的一篇。

二

正因为“情”的观念在冯梦龙看来是最基本的，所以在《情史·情豪类》“张俊”条，他论道：“世上忠孝节义之事，皆情所激。”而在处理不论是军国大事，还是家庭琐事时，他认为“通人情”乃是根本的出发点。他曾不止一次地提及“王道本乎人情，其则不远”（见《情史·情侠类》“唐玄宗”条评语）、“不通人情，不能为帝王”（见《情史·情芽类》“智胥”条评语）。在《古今小说》卷三十九：《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中，他又论道：“大抵妇人家勤俭惜财，固是美事，也要通乎人情。”

他评价人的标准，也是着眼于“近人情”。在《智囊补·知微卷》“管仲”条下，他论述道：“昔吴起杀妻求将，鲁人潜之，乐羊伐中山，对使者食其子，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夫能为不近人情之事者，其中正不可测也。”

对于人生的乐趣，他看重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亲情相联、和睦共处。在《情史·情侠类》“左押衙”条下，他借用范蜀公的话，表达自己的观点：“假使丁令威仁鹤归来，见城郭人民俱非，即独

存,亦何足乐?”

当然,就冯梦龙而言,他论述得最集中、最全面;在作品中反映得最成功的,是有关男女之间的恋情,即冯梦龙“情学观”中,所指较为狭义的一种(虽则狭义之情与广义之情在冯氏那儿往往又是紧密相连的)。

首先,他认为男女之间的私情、恋情,是任何人都不能真正忘怀的,是普遍存在的,不论他是贤人,圣人,或者竟是仙人。

冯梦龙评纂的《太平广记钞》中,有“秦役夫”一条,当然已成仙的秦役夫对不期而遇的毛女说:“吾与子邂逅相遇,那无恋恋耶?”冯氏在旁批道:“邂逅犹恋恋,乃知仙家非真无情,特无尘世恶薄之情耳。”在《情史·情芽类》“孔子”条下,他批道:“人知惟圣贤不溺情,不知惟真圣贤不远于情。”而接下去引“太公”一条曰:“太公克商,获妲己,光华耀目。太公乃掩面而斩之。”冯氏的批语为:“极是杀风景事,却是不能忘情处。”又引“张忠定”条曰:“张公咏帅蜀日,选一小女浣涤纫缝。张悦其人,中夜心动。厉声自呼曰:‘张咏小人!不可,不可。’”下面批语道:“赵阅道、张乖崖,皆能制其情者。政以能制,见其不能忘。”像这种对情的难以忘怀,实在是很自然的,并不应该加以鄙视。也是在《情史·情芽类》中,冯氏引了《西溪丛语》所记载的范文正公心慕一乐妓而向其投赠恋诗一事,在下面论述道:“文子谓范公决无此事,当时小人妒冒者为之。余谓便有此事,何伤范公盛德?”冯氏所以有这种态度,是基于他这样的一个看法:“草木之生意,动而为芽;情亦人心之生意也,谁能不芽者?”(见《情史·情芽类》卷末评语),也就是说,他是把情感的萌芽作为人的生命力的显示,有活力的标志来加以认同的,所以非但不必,不应加以鄙视,还应该加以张扬的。

也是从这一观点出发,他认为情感的萌发也不应受年龄的限制,在《警世通言》卷二十三:“《乐小舍拼生觅偶》,男主人公乐和与算命老翁有这样一段对话:

乐和道:“小子乐和,烦老翁一推,赤绳系于何处?”老者笑道:“小舍人年未弱冠,如何便想这事?”乐和道:“昔汉武帝为小儿时,圣母抱于膝上,问‘欲得阿娇为妻否?’帝答言:‘若得阿娇,当以金屋贮之。’年无长幼,其情一也。”

这里,少年乐和回答之振振有词,议论之雄辩,正不妨看作他是在代冯氏立言。

其次,在冯氏看来,男女恋爱婚姻的基础是应该建立在相互爱慕的基础上的。

在《情史·情迹类》“选婿窗”条下,冯氏论道:“男女相悦为昏(婚),此良法也。”虽然这种相互爱慕是有着外貌吸引人的因素的,如在《醒世恒言》卷八:《乔太守乱点鸳鸯谱》一篇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且说玉郎也举目看时,许多亲戚中,只有姑娘生得风流标致,想道:“好个女子,我孙润可惜已定了妻子,若早知此女恁般出色,一定要求他为妇。”这里玉郎方在赞美,谁知慧娘心中想道:“一定张六嫂说他标致,我还未信,不想话不虚传。只可惜哥哥没福受用,今夜教他孤眠独宿,若我丈夫像得他这样美貌,便称我的生平了,只怕不能够哩!”

这里,男女的择偶标准似乎都是仅仅从外表上着眼的,但作者的观念却不与他们在同一的水准上。在《醒世恒言》卷三:《卖油郎独占花魁》中,冯氏通过直接的议论,提出了自己独到的看法:

常言道:“妓爱俏,妈爱钞。”所以子弟行中,有了潘安般貌,邓通般钱,自然上下和睦,做得烟花寨内的大王,鸳鸯会上的主盟。然虽如此,还有个两个字经儿,叫做帮衬。帮者,如鞋之有帮;衬者,如衣之有衬。但凡做小娘的,有一分所长,得人衬贴,就得十

分。若有短处，曲意替他遮护，更兼低声下气，送暖偷寒，逢其所喜，避其所恶，以情度情，岂有不爱之理。这叫做帮衬。风月场中，只有会帮衬的最讨便宜，无貌而有貌，无钱而有钱。

这样看来，“帮衬”即是“以情度情”，也就是感情投资，按照冯氏的看法，男女恋爱中，感情投资是比财貌起着更决定性的作用。即以“卖油郎”这篇故事而言，男主人公秦重对女主人公瑶琴酒后呕吐的体贴入微以及瑶琴遭人欺侮后的倍加关心；从秦重开始时顾虑瑶琴的豪华生活和自己本分勤俭的劳动生活不能适应，到后来瑶琴决心“布衣疏食、死而无怨”，说明他们的结合确实已建立在一种共同思想情感的基础上。他们生活的幸福，成了冯氏议论的一个有力例证。

再次，冯梦龙认为，男女的恋爱是应该将婚姻一起来加以考虑的。男女双方恋而不婚或者婚而无恋都是不足取的。恋爱的指归是结婚，结婚的基础是有感情，或者简单地说是“相悦”。

《情史·情私类》“江情”一条，写某船中一男子夜晚泊船时与邻舟一女子幽会，后风使舟发，两舟各自东西，男女两均未察觉致使后来男子无法再返回自己的船中，女方家长迫于无奈，才招男子为女婿。冯梦龙在此条下批道：“若是一偷而去，各自开船，太平无话，两人良缘终阻，行止俱亏。风使舟开，天所以成美事也。”在冯氏看来，如果偷情一次不露成婚，所谓“良缘终阻”，则他们的恋爱就不太光彩，所谓“行止俱亏”也就不值得如此张扬了，所谓“太平无话”正是由于女方家长能够将恋爱与婚姻联系起来考虑，接受事实，为女儿完婚，才使一桩丑事化作了一件美谈，也是由于这种看法，他才对张生“始乱之、终弃之”的恋爱观大加鞭挞，因为这种观点与他的恋爱婚姻观正好乖离，于是他把“莺莺”的故事归入《情史·情仇类》，并在文后批语道：“传云时人以张为善补过者，夫此何过也？而如是补乎？如是而为善补过，则天下负心薄幸，食言背盟之徒，皆可云善补过矣！女子钟情之深，无如崔者。乱而终之，犹可救过之半。妖不自我，何畏乎尤物？微之与李十郎一也，特崔不能为小玉耳！”言语间，对崔之不能像小玉那样向张生复仇而感到有些遗憾。

在《古今小说》卷四：《闲云庵三偿冤债》中，他一方面奉劝为父母的要适时地为儿女婚姻大事作打算，不要“拣门择户，扳高嫌低，耽误了婚姻日子”致使男女们“情窦开了，谁熬得住？”另一方面，也明确地把那种不是在考虑婚姻前提下的男女认作是“丑事”，是“走差了道儿”，这是再清楚不过表明他的恋爱婚姻观的。

另外，对男女结婚后的贞女义夫问题，冯氏也有自己独特的看法。

在《情史·情贞类》卷末评语中，他写道：“自来忠孝节烈之事，从道理上做者必勉强，从至情上出者必真切。夫妇其最近者也，无情之夫，必不能为义夫；无情之妇，必不能为节妇。世儒但知理为情之范，孰知情为理之维乎。”这里，他所以能够得出“情为理之维”这样一种合情合理的见解，是跟他从广义的角度把情视作生命的原动初量、视作一种近乎世界本体的看法分不开的。在《情史·情贞类》“惠士玄妻”条下，他又叙述道：“昔有妇以贞节被旌，寿八十余，临歿，召其子媳前至前，属曰：‘吾今日知免矣。倘家门不幸，有少而寡者，必速嫁，毋守。节妇非容易事也’因出左手示之，掌心有大疤，乃少时中夜心动，以手拍案自忍，误触烛红，贯其掌，家人从未知之。然则趁情热时，结此一般好局，不亦善乎！”

总起来看，冯梦龙在男女恋情方面，就恋情的发生、发展至婚姻以及婚后关系的维持这一全过程的各个阶段，都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张。与此同时，他也力求将他颇具新意的观点与传统的思想相贯通（比如恋爱与婚姻的一体化），使理想与现实的距离不致太远，这样也就更易于为

世人所接受。这正是他作为一个启蒙主义作家所具备的清醒的理性意识。(对此,本人将另有文章详加探讨,这里不再赘述。)但是,不管怎么说,他的观点毕竟是近乎理想的,所以他一面在宣扬他的恋爱观时,一面也对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恋爱不能如愿、理想不能化为现实而抱有无限的遗憾和惆怅,所以在《情史》中特列“情憾”一类,在卷末总评中写道:“缺陷世界,可憾实繁。……赋情弥沈,畜憾弥广,……空门谓人生为苦趣,诚然乎?诚然乎?”

三

冯梦龙的“情学观”其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单就曹雪芹的《红楼梦》来说,其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冯氏将“情”提到哲学的高度。原是为了与理学家的“理”抗衡。而在《红楼梦》中,贾宝玉的“情”的观念,也超越了男女之间乃至人与人的关系范畴,把“情”作为人与自然万物对话的共同语言,这个观念也许多少是受了冯梦龙的影响。而《醒世恒言》卷四:《灌园叟晚逢仙女》一篇,其主人公秋先对自然物的态度、他的大段议论、他的举动:所谓“葬花”、所谓“浴花”,与贾宝玉的一些言行有着惊人的相似处。(参见《红楼梦》第二十三回、第三十五回、第五十八回有关段落)。

再就狭义地来看“情”,像冯梦龙那种把恋情必须与婚姻联系起来观点,我们在《红楼梦》中也可看到。贾宝玉与林黛玉虽然天造地设地是一对情人,但在没有确立婚姻的情况下,他们的互相恋慕只能算是一病,或者如作者所云:“一种下流痴病”(见《红楼梦》第二十九回),男女主人公的看法与此也不是太远,其在黛玉则尤甚。于是宝玉坦露情感的戏语被黛玉视作是对她的一种欺侮(见《红楼梦》第二十三回),黛玉情感萌发之时,也就是她“发病”之机,《红楼梦》第三十四回写黛玉在宝玉投赠的罗帕上题写情诗一段,最耐人寻味,发人深省:“那黛玉还要往下写时,觉得浑身火热,面上作烧,走至镜台,揭起锦袱一照,只见腮上通红,真合压倒桃花,——却不知病由此起。”

至于冯梦龙在自号“情痴”的同时,又提出“赋情弥深、畜憾弥广”的看法,其感伤的情绪,在《红楼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

此外,像冯梦龙那样把“情”视作是检验人的生命力的一个标志,对曹雪芹的创作多少也有点启迪作用,《红楼梦》的爱情悲剧,许多都可作生命悲剧来看(参见孙逊先生《论〈红楼梦〉的三重主题》文载《文学评论》1990年第4期)。而在西方文学作品中,像莱蒙托夫的《当代英雄》、契诃夫的《薇罗琪卡》、冈察洛夫的《奥勃洛摩夫》以及现代派大师詹姆斯·乔伊斯的作品集《都柏林人》中《悲痛往事》、《死者》等诸篇,都曾把一个人丧失了爱的能力、不会深深地爱上一个魅力十足的异性,作为这个人的生命萎缩,心灵枯竭的标志,这种看法与冯氏的观点暗暗契合,只是冯梦龙提出这些看法要早得多了。

总之,冯梦龙的“情学观”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对后世的影响也是相当广泛、深入的,我们的剖析还只是初步的,更全面地论述尚有待于来日。